

豪（大）雨最常發生在5、6月的梅雨季及7至9月颱風季，或因春秋季的鋒面及夏季強盛西南氣流產生對流性降雨，也會出現較大的雨勢。豪雨可怕之處在於來得突然，而且在短時間之內下了巨大的雨量。如果土壤已經十分潮濕無法吸收過多的水份，或且水土保持不佳，土壤涵養水份能力不足，就很容易釀成洪水。

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中心人員觀測或研判未來有大雨或豪雨發生的機會時，就會適時發布大雨特報或豪雨特報，提醒民眾注意防範：

大雨 (heavy rain)	24小時累積雨量達50毫米以上，且其中至少有1小時雨量達15毫米以上的降雨現象。
豪雨 (extremely heavy rain)	24小時累積雨量達130毫米以上的降雨現象。
大豪雨 (torrential rain)	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稱為大豪雨
超大豪雨 (extremely torrential rain)	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稱為超大豪雨

隨著人口的增加，經濟的成長，台灣歷年來的洪災損失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而且上升得非常迅速。歷年來的洪災損失（不含風災、土石流）在1950年代中期迅速的上升，這剛好和台灣開始都市化的時間相吻合。等到1960年代中期防洪設施開始大量投資後，上升的速度才略微減緩。

許多大都市均沿著河川發展，河川的洪氾區（洪水來臨時所淹沒的土地）被大量開墾利用，甚至蓋起大樓，大雨來臨，即容易遭受水患，例如：臺北市在淡水河沿岸的河濱公園，一共開闢了7000多個停車位，方便市民日常停車利用，每逢颱風豪雨就會關閉水門疏散車輛。另外，都市化使得窪地填平、森林、草地減少，代之而起的是柏油馬路、不透水的人行道及停車場，使得大多數的降雨無法入滲到地下，只好在都市地面流動，造成地面逕流量增如，引起水災的機會也自然提高許多。

山地及氾濫平原的不當開發、森林砍伐、興建道路等，破壞了水土保持，降低了森林涵養水份的能力，或改變了河道或阻隔了洪水宣洩的途徑，加遽了豪雨所造成的災害。豪雨發生時尤其是山區應嚴防坍坊、落石及土石流等災害，而低窪地區更應嚴防豪雨帶來的水患。豪雨輕則影響農作物的收成，重則奪走人們的生命財產。